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9] 48 号

关于做好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学教务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教务工作主要包括本学期的课程、补考、成绩登录、评教工作，下学期的排课、选课工作以及毕业生的审核。为做好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学教务相关工作，现将具体安排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考、补考

本学期有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考试未通过，并已提交公共课缓考申请的研究生，可在下学期初参加补考。研究生学位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的补考统一安排如下

(考试地点由开课院系另行通知)：

时间	补考科目
2019 年 9 月 5 日 (周四) 9:00-10:30	第 一 外 国 语 考 试 课 程
2019 年 9 月 5 日 (周四) 14:00-16:00	公 共 政 治 理 论 课 程
2019 年 9 月 6 日 (周五) 上午	公 共 选 修 课 程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缓考、补考，由开课院系另行通知并通知具体时间、地点和考试方式。

二、成绩登录

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的“学生成绩管理”模块现已开放，开放时间截至2019 年9 月22 日(周日)17:00。2019 年9 月23 日(周一)9:00起，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成绩数据更新完毕，“学生成绩管理”模块关闭。

因课程成绩未及时登录，造成研究生成绩单内容缺失失实的，由开课院系负责向研究生进行解释。

三、课程评教

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中的“教学评估”模块现已开放，开放时间截至2019年9月22日（周日）17:00。2019年9月23日（周一）9:00，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数据更新完毕，教务系统“教学评估”模块关闭。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有选课记录的研究生，均须参加教学评估，未完成的无法进行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选课，也无法查询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成绩。

四、排课要求

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管理”模块现已开放，开放时间截至2019年8月31日（周六）17:00。2019年9月1日（周日）9:00，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和非课信息数据更新完毕，排课系统关闭。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节次安排研究生课程，排45分钟/课时，18课时计为1学分。标准确定课程学分。排课时间与学校规定不符合，或课时数未达学分计算标准，排课信息不予审核通过。2019-2020学年课程节次安排详见附件1。

全英文学位项目的各门课程排课时须在课号栏中标注“EMA课程”、“EID课程”或“English-Instruction Degree Program”。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周日）17:00前完成排课，或需要调整排课信息的，可于2019年9月9日（周一）9:00-17:00进行操作。调整时已产生选课记录的自排课完成系统负责将课程信息的变更情况通知到每一位已经选课的学生。

五、选课安排

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课时间为2019年9月2日（周一）10:00至2019年9月23日（周一）17:00。2019年9月23日（周一）9:00，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课数据更新完毕，教务系统关闭。研究生院将根据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确定各门课程的最最终选课名单。

为减轻选课系统的压力，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实行错峰选课，2019年9月2日（周一）10:00至2019年9月3日（周日）17:00仅对硕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开放选课，2019年9月9日（周一）9:00至2019年9月22日（周日）17:00，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选课。

研究生新生首次网上选课的经验，各单位应加强指导，防止研究生选错课、退课未处理等情况发生。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课、退课注意事项详见附件2，非医学类研究生的公共课选课要求详见附件3。

为本科毕业班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试点工作

1. 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互选时间: 2019年9月25日10:00-9月27日10:00

2. 本科毕业生如已获得学校2019届本科毕业生推荐资格并进入本院攻读研究生的、或有意报考本院系研究生的，可于规定时间内凭自己的本科学号登录研究生选课系统 (<http://sxxk.fudan.edu.cn/wsxxk/>) 在可选的专业课程范围内选择相应的研究生专业课程。
3.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的，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同等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研究生课程不设置中退课），取得课程成绩。
4.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取得的成绩，均在本科成绩单如实予以记录，但该课程不计入学生本科阶段的课程学分，不参与学生本科阶段的平均绩点计算。
5.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如在二年级时进入本校本科系攻读研究生，经导师所在系审核批准，可认定该课程为其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分，参与其研究生阶段的平均绩点计算。
6. 本科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不需另缴课程读费用。
7. 咨询电话 6564993（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七. 毕业生学分审查

各单位应在2019年9月22日（周四）9:00至2019年9月30日（周日）17:00审查2019年预计毕业学生的必修学分情况。对尚未达到培养方案学分要求的，应指导其尽快修满课程学分。当学期仍有课程在修读中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毕业。

2019年10月3日（周二）9:00至2019年10月18日（周日）17:00，各单位应全面审查于2020年1月毕业研究生的学分情况，检查其已修课程成绩是否准确完整，已获得学分是否已满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因联合培养需申请学分转换的，须提交正式成绩单，并附官方成绩考核、学分计算的标准或说明，经单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认可后可以转换，并登录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通过毕业学分审核的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审。

八. 联系电话

- 邯郸校区：6564993
- 枫林校区：54237024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课程节次表
- 附件2: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选、退课有关事项
- 附件3: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位公共课要求(医学类)

